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6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Hong Daniel 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289.55万元，比上年增长17.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74.83万元，比上年降低12.9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7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00,912.98万元，比上年增长43.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20.49万元，比上年增长26.7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定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3,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52,000.00元。2016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展期，资金需求量大，考虑到公司后续的持续发展，公司2016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748,332.99元的30%，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2017年

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7年5月17日下午14：30在公司2楼墨尔本会议室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

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及监事会、独立董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